

共青团云南省委

关于开展“云青奋进脱贫路”故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省青基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展现我省决战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就，生动讲述广大云岭青年投身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广泛宣传扶贫一线的青春感人故事和先进青年典型，共青团云南省委决定开展“云青奋进脱贫路”故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围绕“云青奋进脱贫路”主题，以脱贫攻坚的参与者、受益者、见证者为对象，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讲述、记录亲身经历或所见所闻的脱贫攻坚青春故事。

二、征集类型

（一）视频类。通过短视频、宣传片、微电影，展示广大云岭青年投身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的感人故事和精彩瞬间，记录贫

困乡镇、贫困村、贫困户的变化，宣传我省脱贫攻坚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广泛发动参与脱贫攻坚的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向上向善好青年、青年创业奖项获得者、青年岗位能手、乡村好青年、大学生自强之星、最美志愿者、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优秀青年代表自拍录制短视频，结合自身谈变化谈感受。

（二）文字类。通过散文、纪实、博文、评论等形式，深入反映广大云岭青年在投身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过程中的心路历程、实践经验和理论思考，生动展示贫困乡镇、贫困村、贫困户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及社会帮扶、扶贫济困的先进典型，回忆与记录8年来我省通过脱贫攻坚在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取得的发展与进步。可从大处着眼，说变化、议发展，真实反映我省各方面的发展、变化；也可从小事写起，说说自己、亲人、朋友、同事及邻居身上发生的变化；也可以讲述家乡的变化、单位的变化。

（三）平面类。广泛动员广大青少年晒出家乡对比照，找到老照片拍摄地，手持老照片于相同机位拍摄对比照，重点体现我省脱贫攻坚以来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变化、家乡的风景和美好瞬间。同时征集反映青年助力脱贫攻坚的平面海报和书画作品，坚持创意新颖、内容健康、视觉独特、制作精良的原则，以生动的影像反映我省少数民族文化和民生的巨大变化，反映地区新风貌、人民新面貌，要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

三、征集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主题鲜明：作品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所体现的政治立场必须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符合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和政策保障等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讲好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故事，透过“小场景”“小故事”，讲述习近平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在基层的生动实践，展现广大云岭青年投身脱贫攻坚的青春风采，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力量。

2.时间要求：作品的创作及取材时间为党的十八大召开以来至2021年1月20日。

3.版权要求：参加征集活动的作品报送者必须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所投稿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可以部分取材于公众图片、视频素材进行创造性的编辑制作，但不得超过作品总篇幅、时长的四分之一。作品如侵犯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创作权益等，共青团云南省委有权取消其展示资格，涉及法律责任由作者承担。所提交的作品著作权归作者所有，团省委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团省委有权在著作权存续期内，以复制、发行、展览、放映、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用于与团省委宣传相关的用途。

（二）分类要求

1.文字类：作品体裁不限，字数一般不少于1千字不多于5

千字，须为真人真事，要求语言文字生动、情感真挚、事例典型，格式和用语符合相关规范。要素不全、格式混乱、错漏明显、制作粗糙的作品不得推荐。作品必须为原创且未发表，严禁剽窃、抄袭，一经发现，取消展示资格。

2.图片类：图片作品要求原创，画面清晰、有说明性文字、有故事性，图片为 jpg 格式，可以单张也可以组图。优先征集反映脱贫攻坚前后变化对比的图片。

3.视频类：

(1) 微视频。微视频作品聚焦真实温暖感人的影像片段，时长在 3 分钟以内，格式为 MOV、MP4(mp4 格式不得低于 15M 码流)，视频标准为 1920×1080(无损高清格式)，附说明文字。视频中不得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2) 微电影。微电影作品按照时长分为 5 分钟类、15 分钟及以上类两个类别。作品可采用动漫微电影、纪实微电影(真实演绎)、专题片、纪录片、故事片和微视频等多种体裁，在故事讲述、影像风格、美学追求和制作水准等艺术与技术方面有优良表现。采用 MP4 标准格式，分辨率 1920×1080，字幕必须为简体字，片中不能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得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四、征集时间和方式

征集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10 日。采取组织报送方式进行征集，各州(市)、厅局、企业、高校团委广泛组织动员本地、本系统、本单位青年扶贫工作者、驻村工作队员、广大

团员青年和文学、摄影、视频爱好者参与征集活动，聚焦活动主题征集、创作并报送作品。各州（市）、厅局、企业、高校团委指定专人对接此项工作，报送的作品由推荐单位进行初审，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并扫描，电子版报送团省委宣传部，做到随审随报。所有投稿作品请标注为“州市/单位+脱贫征集”字样。

五、成果运用

团省委将把优秀作品在团属新媒体阵地展出，上报省委和团中央，同时推荐在中央、省级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刊发播出，在重要展览展示活动中选用展出。

联系人：缪 勇、张文涛

联系电话：0871-63995423

电子邮箱：4154951@163.com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坝路 29 号青年大厦

附件：“云青奋进脱贫路”故事征集活动作品推荐表



